证券代码：301131　　证券简称：聚赛龙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3242　　债券简称：赛龙转债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聚赛龙	股票代码	3011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若思	熊艳	
电话	020-87886338	020-87886338	
办公地址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村)	
电子信箱	zhengquan@gzselon.com	zhengquan@gzsel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8,411,160.83	651,020,194.16	1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523,015.10	19,685,770.39	-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42,192.89	16,210,848.15	-1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93,345.02	-4,316,386.21	79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4	0.412	-26.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4	0.412	-2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2.50%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66,313,829.51	1,677,591,887.80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3,541,068.52	805,419,893.13	-0.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郝源增	境内自然人	24.55%	11,730,000	11,730,000	不适用	0
任萍	境内自然人	16.68%	7,970,000	7,970,000	不适用	0
郝建鑫	境内自然人	4.81%	2,300,000	2,300,000	不适用	0
东台聚合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417,040	0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1,258,427	1,258,427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1,240,204	0	不适用	0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148,704	0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790,222	790,222	不适用	0
吴若思	境内自然人	1.38%	657,143	657,143	不适用	0
严志杰	境内自然人	0.84%	4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郝源增、任萍、郝建鑫、吴若思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郝源增与任萍为夫妻关系，郝建鑫为郝源增和任萍之子，郝建鑫与吴若思为夫妻关系。珠海横琴聚赛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聚宝龙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郝建鑫、吴若思控制的企业。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孙龙学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2,200股。股东万宗贺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1,3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赛龙转债	123242	2024年07月08日	2030年07月07日	25,000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30%、第六年2.8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2.36%	52.5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53	4.86

三、重要事项

无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10　　证券简称：青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93,105,33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70,000股后的92,535,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木科技	股票代码	3011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青木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克亚	邱正	
电话	020-80929898	020-80929898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32号001单元	广州市海珠区凤和江贝村东海大街南32号001单元	
电子信箱	qmzqf@qingmutec.com	qmzqf@qingmute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238,732.50	454,732,888.95	1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052,564.04	41,302,221.92	6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513,511.05	35,435,362.34	7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839,043.40	56,675,058.03	76.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22	0.6195	16.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22	0.6195	1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	2.91%	1.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83,041,582.32	1,583,418,697.27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6,465,749.60	1,418,997,095.18	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斌	境内自然人	21.31%	19,845,000	19,845,000	不适用	0
卢彬	境内自然人	14.89%	13,860,000	13,860,000	不适用	0
孙建龙	境内自然人	11.28%	10,500,000	0	质押	7,336,000
东台允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2%	8,400,000	8,400,000	质押	1,092,000
东台宜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4%	3,016,488	0	不适用	0
刘旭晖	境内自然人	2.71%	2,520,000	1,890,000	不适用	0
东台前多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2,426,668	0	不适用	0
东台宜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1,982,855	0	不适用	0
东台雅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980,046	0	不适用	0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933,33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吕斌和卢彬，吕斌和卢彬为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孙建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刘旭晖为公司股东、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东台允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吕斌。东台宜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平。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4-098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4、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5、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世科	股票代码	3004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林	朱芷凝	
电话	0771-3225158	0771-3225158	
办公地址	南宁高新区高安路101号	南宁高新区高安路101号	
电子信箱	lskdb@bossco.cc	zhuzn@bossco.cc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27,735,404.15	938,127,984.55	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292,336.95	3,584,489.64	63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71,990.25	-35,306,502.61	5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857,301.41	233,748,535.22	-7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	0.16%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90,994,140.10	10,944,189,849.73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4,466,006.78	2,053,336,225.48	4.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0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3%	99,155,880	99,155,880	-	0
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2%	52,198,764	-	-	0
王双飞	境内自然人	9.61%	50,090,697	-	质押	42,890,697
高勇	境内自然人	4.34%	22,592,938	-	-	0
许开绍	境内自然人	1.94%	10,120,226	-	质押	10,120,226
宋海农	境内自然人	1.94%	10,120,226	7,590,169	质押	10,120,226
杨峰峰	境内自然人	1.94%	10,120,226	7,590,169	质押	10,120,226
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5,477,595	-	-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4,624,868	-	-	0
陈琪	境内自然人	0.40%	2,094,202	-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23年5月24日，广州环投集团向宁国国控协议转让52,198,764股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同日，广州环投集团与宁国国控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则的要求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时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有效期至《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时届满，并承诺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公司股东高勇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201,7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592,93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博世转债	123010	2018-07-05	2024-07-05	35,393.13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8.41%	79.6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7	1.76

三、重要事项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773.54万元，同比增长9.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2,629.23万元，同比增加2,270.78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较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好转。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优化业务结构，严选严控市政工程类业务，大力发展工业板块业务；同时不断提升设备销售收入占比，推动已完工工程项目审计结算工作，工业类订单项目确认收入增加，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得到提升。上半年，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加强预算管理，稳定管控期间费用；并加大对部分效益不及预期的项目处置及退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要事项主要如下：

事项内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2024年度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2024-02-22	巨潮资讯网
关于向下修正"博世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	2024-03-15、2024-04-18	巨潮资讯网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024-04-26	巨潮资讯网
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废旧锂电池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进展事项	2024-06-01、2024-06-25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与国能生物发电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事项	2024-06-25	巨潮资讯网

法定代表人：宋海农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9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荣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但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进入重整程序需要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中国证监会作出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受理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复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因此预重整程序被受理并不意味着公司最终能进入正式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且正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公司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4年5月2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管理人尚在进行预重整债权申报审核等工作，公司将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开展上述工作，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但预重整能否成功，以及后续法院能否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2. 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但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2024年2月23日，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但公司仍然面临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解除时间不确定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中装	股票代码	0028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装建设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梁	陈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电话	0755-83598225	0755-83598225	
电子信箱	zhengquan@zhongzhuang.com	zhengquan@zhongzhu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1,138,463.86	1,628,939,115.51	-2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4,227,999.29	-57,432,783.62	-67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5,845,810.92	-63,010,352.50	-60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294,939.16	-218,532,189.98	-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08	-6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08	-6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3%	-1.63%	-15.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87,829,977.19	8,107,198,145.84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0,460,921.41	2,814,852,989.99	-15.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小红 庄小红	境内自然人 境内自然人	24.67% 26.70%	176,057,928	176,057,928	132,043,446	质押 87,390,390 冻结 147,877,538
庄展诺 庄展诺	境内自然人 境内自然人	10.23% 10.23%	73,009,350	73,009,350	54,757,012	质押 36,460,000 冻结 73,009,350
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5,259,685	0	不适用	0
刘秀菊	境内自然人	0.54%	3,868,600	0	不适用	0
屈勤	境内自然人	0.48%	3,420,700	0	不适用	0
陈进学	境内自然人	0.47%	3,376,106	0	不适用	0
#朱业胜	境内自然人	0.39%	2,780,067	0	不适用	0
谭东杏	境内自然人	0.35%	2,473,483	0	不适用	0
詹斯坦	境内自然人	0.29%	2,100,000	0	不适用	0
赵海峰	境内自然人	0.26%	1,844,000	1,383,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展诺是庄小红长子，属于关联股东和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2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包含公司银行基本户在内的5个银行账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自2024年2月27日起，公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为"ST中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5月2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